

已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的考生請注意以下幾點：

一、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務必於至 http://reg.aca.ntu.edu.tw/106app/app_main.asp 詳閱本校相關規定，並至本系系網下載指定表格並繳費後，於 3 月 20 日下午 10 時前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（逾期不予受理，若因此影響權益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）。

二、 第二階段應繳交資料：

審查資料：

- (1) 高中（職）在校成績證明
- (2) 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
- (3) 小論文(短文)－我為甚麼要讀農業經濟學系
- (4) 學習心得
- (5) 其他－英文外之語文檢定證明
- (6) 個人資料表

* 建議備審資料每一頁的右上角填上准考證號碼與姓名。

* 小論文(短文)、學習心得與讀書計畫，請以 14 號以上字體大小書寫。

三、 口試時間：4 月 15 日(六) ；地點：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

口試時間根據本系 4 月 13 日之公告，將依台大報名編號排序，不接受變更口試順序。

農經系辦公室啟

TEL:3366-2676